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  
“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  
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  
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  
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  
行动和倡议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保护儿童国际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 声明

### 体罚女孩属于妇女问题

体罚是父母、教师、照料者和其他人以“规矩”名义施加的暴力。它是最常见的暴力侵害女孩行为，在所有区域，各国都有无数女童经历这样的事情。例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10 年对全世界 30 个中低收入国家进行的一项研究发现，平均有 75% 的女童和男童在家里遭受过体罚和/或心理伤害，平均有 17% 遭受过严厉的体罚（被用拳头或者巴掌打脸、头或者耳朵，或者被用器具反复殴打）。对 5 个非洲国家进行的一项研究显示，暴力侵害女童行为非常普遍，该项研究发现，殴打和强迫艰苦劳动是暴力侵害女童行为最广泛的形式，女童遭受最多的人身暴力侵害是体罚。

除了侵犯女童免遭暴力侵害的权利之外，体罚还侵犯了她们的生命权、健康权、发展权、受教育权和参与权。学校体罚对女童受教育权可能产生特别严重的影响。美国的数据显示，在 2006 至 2007 年期间，大约有 50 000 名女童在学校被“打板子”（用板子打屁股），非洲裔美国女童被打板子的可能性比白人女童高出一倍多。

体罚与其他形式的性别暴力直接相关。它尤其与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相关，并且被用于控制和管束女童的行为，与旨在控制妇女行为的亲密伴侣的暴力行为很相似。女童在童年经历体罚，往往是其一生遭受权威人物和家庭成员暴力侵害的开始。体罚的施加者，可能也是家庭暴力施加者，容忍某种程度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家庭，容忍其他形式暴力行为的可能性也比较大。

在社会一级，法律对体罚的容忍，直接妨碍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并促成对家庭关系中暴力行为的宽容。禁止体罚是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所需的社会转变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它有助于社会抛弃这样一种观点：即，使用暴力控制和惩罚他人，包括控制和惩罚家庭成员，是可以接受的做法。在有些地方，这种观点不仅不受质疑，而且还被载入法律，在这些地方，人们将继续接受这种观点，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也将继续存在。

各国如果没有解决这种最常见的暴力侵害女童的行为，就不能宣称正在履行其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暴力侵害的人权义务，包括在私人领域。如果不禁止体罚，各国不仅容许暴力侵害女童和男童的行为继续存在，还表明自己没有通过采取这一最基本步骤，在家庭中和其他地方预防暴力行为，因而没有真正致力于保护妇女的权利。

### 禁止体罚儿童：进展和延误

截至 2012 年 11 月，全世界已有 33 个国家立法保护女童和男童免受体罚，包括家庭体罚。其他很多国家承诺执行禁令。有 117 个国家禁止学校实行体罚，有 121 个国家禁止刑罚机构实行体罚。

所有区域的进展都在加速。自 2000 年以来，禁止在任何环境下包括在家里实施体罚的国家，其数量已经增加了两倍。2000 年，仅有 11 个国家对儿童实行全面保护，自 2006 年(16 个国家)以来，数量增加了一倍多。欧洲和南亚的一些政府间组织正在开展一项禁止在欧洲和南亚地区实施体罚的运动。

但是，有很多国家仍然忽视它们的人权义务。在全世界大多数国家，法律仍然允许在儿童生活的某些情境下实施体罚：女童和男童可能遭受家庭成员、教师、照料者和其他人的合法攻击。含有对儿童实施体罚内容的司法判决，在 41 个国家是合法的；那里的判决以伊斯兰教法为依据，可以下令对妇女和过了青春期年龄的少女实施残忍惩罚，包括鞭笞。在 81 个国家，学校体罚是合法的；有 146 个国家允许在群体照料环境中实施体罚，例如在孤儿院。有 165 个国家允许在女童家里对其合法实施暴力惩罚。

### 禁止和消除体罚是人权的迫切要求

儿童权利委员会始终明确指出，《儿童权利公约》要求禁止在所有情况下实施体罚，包括在家里、学校、刑罚机构和替代照料场所。在关于“保护儿童免遭体罚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惩罚的权利”问题的第 8(2006)号一般性意见中，委员会强调和确认了这些义务，并在其结论意见中系统性地建议禁止体罚。

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国际条约监察机构，以及区域人权文书监察机构越来越多地建议禁止体罚，在对各国全面人权记录的普遍定期审议中，这个问题也时常被提起。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强调了各国决心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五年后对该《行动纲要》进行的审查指出，各国政府应当将暴力侵害各种年龄的妇女和女童的行为视为应依法予以惩处的刑事犯罪。

### 明确解决对儿童体罚问题的重要意义

反对体罚很少被归入全球反对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行动中，很多关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报告及决议也忽视了这一点。社会几乎普遍接受对儿童的体罚，这意味着如果不明确处理这一问题，人们势必仍然对它视而不见，正如缺少性别平等观点导致人们对多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视而不见一样。在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上的沉默，赞同于法律和社会对它的认可。

人们不愿解决这一问题，其中一个原因可能是因为这样一个事实：男子和妇女都对儿童实施体罚，特别是在家里，而妇女在家里仍然是大多数儿童的主要照料者。但是，要解决社会上的暴力行为，就必须与这一现实抗争。解决体罚问题，

决不会分散对其他暴力行为的注意力，相反，这是消除和预防家庭和其他地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核心任务。

### **建议**

我们建议，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应明确处理法律和社会普遍认可暴力惩罚女童行为的问题，并着重指出国家有责任依据国际法，在家庭及其他地方禁止和消除此种行为。

---